|  |  |  |
| --- | --- | --- |
| **无线电通信局（BR）** | | |
| 通函  **CCRR/71** | | 2023年12月4日 |
|  | | |
|  | | |
| **致国际电联各成员国主管部门** | | |
|  | | |
|  | | |
| 事由： | **《程序规则》草案** | |

按照[RRB23-3/1](https://www.itu.int/md/R23-RRB23.3-C-0001/en)号文件所载审议新的和经修订的《程序规则》草案的日程安排，无线电通信局起草了关于《无线电规则》第**9.21**款经修订的《程序规则》草案以及《无线电规则》第**9.36**款《程序规则》的相应修改。这些规则草案附于本通函之后。

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3.17**款，这些经修订的《程序规则》草案在根据第**13.14**款提交给无线电规则委员会（RRB）之前提供给各主管部门，以征求意见。如《无线电规则》第**13.12A** d)款所述，如果您希望提交任何意见，应不迟于**2024年2月5日**协调世界时16: 00时送达无线电通信局，以便在定于2024年3月4 – 8日召开的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第95次会议上进行审议。相关意见应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rrb@itu.int](mailto:rrb@itu.int)。

主任  
马里奥·马尼维奇

**附件：1件**

分发：– 国际电联各成员国主管部门  
–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的委员

附件  
  
关于《无线电规则》第9条的规则

**…**

**MOD**

**9.21**

**1 NOC**

**2 NOC**

**3 NOC**

**4 作为不同意基础的频率指配**

附录**5**第2段列出了在适用第**9.52**款时可作为不同意基础的频率指配。这些频率指配可以以单个台站或典型台站的形式提交给无线电通信局（另见第**11.17**款）。

但是，根据附录**4**提交的作为卫星网络一部分的相关地球站的频率指配不能作为第**9.52**款规定的不同意基础。另见第**9.36**款的《程序规则》。

**MOD**

9.36

1 根据此款，由无线电通信局“确定需要与其进行协调的任何主管部门”。在针对第**9.21**款实施附录**5**的过程中，无线电通信局采用下述计算方法和标准[[1]](#footnote-1)6：

– 空间网络与空间网络：附录**8**；

– 地球站[[2]](#footnote-2)6之二与地面电台或者相反情况，以及地球站6之二与在相反发射方向操作的其他地球站：附录**7**；

– 发射地面电台与接收空间站：第**21**条的标准；

– 发射空间站与地面业务[[3]](#footnote-3)7：

– 第**21**条规定的功率通量密度（pdf）限值（这一限值不适用于作为须遵守第**9.21**款的业务的硬性指标）；或

– 在同一频段适用于其他业务的协调门限pdf值（例如在附录**5**附件1表5-2中的pdf值）；

– 当没有上述可适用的pfd值时，与已登记地面台站存在频率重叠；

– 接收空间站与发射地面电台：与卫星网络的覆盖区内重叠的频率；

– 在某些特殊频段内地面业务的电台之间：有关的B4、B5和B6程序规则。

**理由：**对《程序规则》的这些修订澄清了在援引第**9.52**款时，在应用第**9.21**款寻求达成协议的程序时提出异议的有效性。根据附录**4**提交的作为卫星网络一部分的相关地球站的频率指配，在根据第**9.21**款协调地面台站时不被视为有效的不同意基础。这与应用第**9.17A**款和第**9.18**款的情况类似，根据这两款规定，相关地球站的频率指配也不被视为有效的不同意基础，因为这些频率指配并未与地面业务相协调。

**应用该规则的生效日期**：批准后立即生效。

\_\_\_\_\_\_\_\_\_\_\_\_\_\_

1. 6 对本段没有涵盖的情况，无线电通信局将与有关研究组协作，继续研究适用的计算方法和标准，以程序规则的形式提交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批准。 [↑](#footnote-ref-1)
2. 6之二根据附录**4**提交的卫星网络中的相关地球站，在按照第**9.21**款规定的寻求达成协议的程序中以及在按照第**9.17A**款和第**9.18**款规定的协调要求中均不予以考虑。 [↑](#footnote-ref-2)
3. 7 与此段相关的情况见本规则的附件。 [↑](#footnote-ref-3)